常财审〔2025〕预字84号

关于穿紫河风光带（紫河明珠段）绿地提质

改造工程预算执行的评审报告

常德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穿紫河风光带（紫河明珠段）绿地提质改造工程》相关资料收悉，按照客观、公正、科学的评审原则，我中心组织对该项目开展预算执行评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根据市领导签批的《常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2025年度园林绿化专项资金项目细化的请示>》（常城管〔2025〕19号）立项，属于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的园林绿化提质改造专项资金内容之一。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申报预算情况**

为达到景观效果，常德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申报对穿紫河风光带（紫河明珠段）绿地进行提质改造，改造内容：铺设草皮2500m2,栽植银杏40株及更换原有损坏的游乐设备，估算资金约37万元。

二、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
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1号）。
4. 常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2025年度园林绿化专项资金项目细化的请示》（常城管〔2025〕19号）。
5. 常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公布常德市二○二五年第十期建设工程材料市场综合价的通知》（常建价〔2025〕14号）及市场价格。
6. 其他有关资料。

三、评审结论

该工程施工图预算送审金额为386136元，审定金额为368777元，审减金额为17359元。其中：工程费审减15791元，前期费审减1094元，不可预见费审减474元。审减主要原因为因送审预算超批复金额，甲方自行调减游乐设施资金所需额度。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该工程在2025年园林绿化提质改造专项资金细化表中申报的铺设草皮约2500m2，栽植银杏40株及更换原有损坏的游乐设备，对应估算资金37万元。施工图设计铺设草皮2051m2,栽植银杏40株及更换原有损坏的游乐设备，经资金管理科室确认，同意按现有工程量、设计标准、投资额出具评审报告。

五、有关事项说明

1.本评审结果是该项目财政预算控制上限，作为预算执行的重要依据，不作为招投标、政府采购、结算和决算的依据。请根据预算执行评审结果调整预算安排并指导相关部门严控预算执行，督促项目单位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科室对预算评审类型和报告使用负责。

2. 项目预算控制上限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及市场询价结果出具。若因送审资料完整性不足、准确性欠缺等情形导致的偏差，相关责任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常德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2025年12月5日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穿紫河风光带（紫河明珠段）绿地提质改造 工程预算执行评审汇总表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元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送审金额** | **审定金额** | **审减金额** | | **备 注** | |
| 一 | 工程费 | 356252 | 340461 | 15791 | |  | |
| 二 | 前期费 | 15990 | 15038 | 952 | |  | |
| 三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3206 | 3064 | 142 | |  | |
| 四 | 不可预见费 | 10688 | 10214 | 474 | | 工程费的3% | |
|  | 合 计 | **386136** | **368777** | **17359** | | 审减率4.5% | |